

证券代码：832928

证券简称：曼氏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1月10日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逐一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王英、邓

紫新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以上监事均为连任监事，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以上提名人选逐一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